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一般交货条款（October 2019）

1. 合同适用范围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下称“出卖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服务均适用于本一般条款及每一单独订立的合同（如有），除得到出卖人的书面认可外，买受人自行制定的补充文件和条款均无约束效力。

2. 要约，合同的成立及内容

2.1 无特别标注为“有效要约”的要约书仅视为要约邀请。买受人应在合理期间内对“有效要约”承诺答复。口头或书面的订货单，应附随书面的“订单确认”或“货物发运指令”，并在合理足够的期间内发出。

2.2 出卖人在要约书中所附随的任何说明书、绘图、技术说明书或相关文件受财产权和著作权法保护。买受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上述文件。

2.3 向买受人出售货物或服务并不转让该货物和服务的任何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这些货物和服务的除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专利下的权利、商标、著作权或者商业秘密。所有交付和服务产生的知识产权仍属于出卖人，禁止复制和反向工程。

3. 货物的交付和服务范围

货物的交付和服务范围按照出卖人的要约或承诺确认书规定处理。如果出卖人认为合理，可以允许分批交货。

4. 价格及付款

4.1 价目表及其他价格信息并非固定不变，出卖人有权视情况定期更改。

4.2 除另有规定外，价格为含增值税价，以人民币标价。适用国际贸易术语 DAP（incoterms 2010 版）目的地交货付款。

4.3 如货物发运时已超过书面订单中规定的发运日期 9 个月的，且有关的市场价格、及/或原材料、劳动成本或其他费用已有所变动，出卖人有权再次拟订有关价格。要约价格仅适用于各个相应的单独合同。如有固定价格的约定，须经出卖人在合同上特别注明。

4.4 如出卖人依合同自行安装、装配或调试相关产品，买受人除承担运输相关的费用外，还应按出卖人提供的现实有效的价格清单，承担安装、装配或调试费用。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5 买受人应于出票日期后的 7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将货款支付至出卖人的银行账户。

4.6 买受人应当及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服务费用直接支付至出卖人的银行账户，不得迟延。

4.7 由于逾期支付，买受人应每日支付逾期金额 0.05% 的违约金。此外，买受人应当承担出卖人因主张和强制执行逾期付款产生的任何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出卖人的内部成本，律师费和诉讼费。

4.8 买受人针对出卖人的反索赔请求，只有经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生效裁判后，买受人才有权在请求范围内扣留款项或抵消反索赔。

5. 货物交付和服务、延误

5.1 买受人应按协议的条件及时提供与货物交付和服务相关的许可、及时澄清有关许可的计划以及履行付款等合约义务。如前述先决条件未能及时实现的，有关货物交付和服务期限相应延长。

5.2 因战争、暴动、罢工、停业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货物交付不能按时完成的，相关期限应合理延长。如非因出卖人故意导致货物交付或服务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的，出卖人有权选择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5.3 如因出卖人原因导致货物交付延误的，应出卖人要求，买受人应在合理期间内书面告知出卖人其仍否继续要求货物交付或终止合同的履行的决定。

6. 产品安装

6.1 就产品安装、装配及调试，买受人应按要求提供以下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A) 任何与交易有关的隶属工程，如土方工程、建筑工程等，包括技术人员、辅助人员、建筑材料及工具；

B) 产品安装、装配及调试所需的物品和材料，如脚手架、楔形、润滑剂、燃料等；

C) 在安装地点维持必要电力、水的供应，包括必要的连接装置、取暖及灯光设备；

D) 在安装地点提供大小合适、干燥、可封闭的空间用以存放有关的零件、设备仪器、材料、工具等，同时在安装场所为出卖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备有厕所的工作人员休息室。此外，买受人应为出卖人的财产及工作人员提供与自身等同标准的保护设施。

E) 在特定的工作条件下应向装配人员提供防护性衣物和防护性设备。

6.2 安装工作开始前，买受人应向安装人提供必要的指示，包括隐藏的电源线路位置、气体管道、水管或其他相关装置位置，如附近有静电电场须提示安装人员。

6.3 安装工作开始前，有关设备及一切物品应妥当安放于拟装备设备的地点，现场的准备工作应为装配人员提供一个不受打扰并能一到达即可开始进行安装任务的工作环境。安装位置须事先得到清理并可使安装人员有权自由进入。

6.4 如非因出卖人原因导致有关货物的安装、装配或调试发生延误的，买受人应承担因延误期间所发生的额外费用或安装人员的额外差旅费用。

6.5 应出卖人要求，买受人应书面告知出卖人有关安装工作人员在设备安装、启用上所花费的工时。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一般交货条款（October 2019）

6.6 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在货物交付完毕后 2 周内进行验收。买受人书面接受后验收生效，同样适用于买受人完成服务后允许买受人在合理时间内验收而买受人由于重大过失未在合理时间内验收的情况。如果买受人未能在 2 周内进行验收的，视为买受人验收完成并接受。若在双方协议的试用期限届满后，货物已投入使用的，视为买受人验收完成并接受。

7. 货物风险转移

7.1 标的物风险的转移按照各交付货物之约定处理。

出卖人负责安装和使货物投入使用的，标的物风险自标的物到达安装地点之时转移至买受人名下。

7.2 因买受人原因导致货物的发送、安装、投入使用发生延误或遗漏的，买受人应自原约定之风险转移日起承担标的物风险。

7.3 当买受人要求时，出卖人应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被盗窃、灭失、破损、火险、水浸或其他可投保的风险购买保险，保险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8. 保证

出卖人仅就下列质量或权利瑕疵的情形（排除其他及条款 10 项下的情形）做出如下保证：

8.1 质量瑕疵：

8.1.1 如产品质量有瑕疵，买受人应及时通知出卖人。

8.1.2 任何产品或服务存在瑕疵的，出卖人有权决定通过修理补救或自行付费再次发运有关货物。产品质量没有实质性瑕疵的情况下，买受人不得拒收货物。

8.1.3 买受人应给予出卖人合理的时间和条件完成产品必要的修理补救和替代品的运输。在操作安全受到威胁或为防止损害进一步扩大的紧急情况下，买受人有权自行或交由第三人就质量瑕疵补救处理，并要求出卖人提供相关补偿。上述情况下，买受人应及时通知出卖人。

8.1.4 如出卖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履行相应的补救义务，买受人有权终止合同。如瑕疵为非实质性瑕疵，买受人仅有权要求减少部分货款的支付。除此以外，买受人均无权要求减少货款。

8.1.5 如索赔请求被合法确认，出卖人承担因产品瑕疵引起的补救和替代产品费用，包括货物的运送费用。此外，出卖人仍需承担相应安装人员、辅助人员所发生差旅费在内的全部费用，但不合理的强加费用除外。

8.1.6 产品质量瑕疵的责任不适用于以下情况：买受人自己或其他第三方对产品不适当的使用、不正确的安装或启用、不正确或疏忽处理、不正确维护、产品自身正常耗损、不正确使用其他仪器、或由电气化学、电力原因引起的，但因出卖人原因引起的除外。

8.1.7 因买受人或其他第三人对产品所作出不适当的修理和补救措施而产生的后果，以及未经出卖人同意的任何对交付的货物产品的改动，出卖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8.1.8 其他产品质量瑕疵的损害责任在本规章第 10 条中规定。其他因产品质量瑕疵对出卖人主张的超出上述范围的情形均无效。

8.2 产品权利的瑕疵：

8.2.1 如产品的使用侵犯了中国的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出卖人应保证买受人继续使用的权利，或更改交付的产品以合乎买受人的使用目的，且同时应避免更进一步的侵权行为。上述行动所发生的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8.2.2 如上述保证无法于适当经济条件或合理时限内实现，买受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出卖人无法实现上述避免侵权的先决条件，出卖人同样有权终止合同。

8.2.3 因产品侵犯相关知识产权的，对买受人基于无争议的事实或法律允许的赔偿请求，出卖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

8.2.4 仅在以下条件均被满足的前提下，出卖人才对前述情况承担责任：

- 买受人及时书面通知出卖人第三人主张的权利的；和
- 买受人不承认侵权行为和出卖人完全享有抗辩权的；和
- 非因买受人原因侵犯知识产权的；和
- 产品侵权行为不是因买受人特别要求或出卖人不可预见的使用而导致的；和
- 该侵权并非因买受人对产品进行了更改而造成的，或并非因将产品与其他出卖人未交付的产品或与出卖人专门针对组合而特别发布的产品而组合使用而造成的。

8.2.5 在出现权利瑕疵的情况下，本规章第 8.1 规定同样适用。

8.2.6 本规章第 8.2 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产品权利瑕疵的损害责任适用于本规章第 10 条规定。其他因产品权利瑕疵对出卖人主张超出上述范围的情形均无效。

8.3 保证期间为安装调试后 12 个月或交货后 18 个月，以先到为准。

9. 保证责任的豁免

9.1 在产品目录、产品说明、数据图表、要约、图表或其他文件中出现的尺寸、数量、颜色、用途、技术数据等特征，尤其是产品的有效性、读取率、尺寸范围精确度等涉及到该产品必要属性的表述，除另有约定外，均不构成对产品质量或耐久性的特别保证。

如产品不符合保证标准的，买受人有权按本章程第 8、10 条规定主张相关权利。

10. 损害责任

- 10.1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出卖人不应应对业务中断引起的利润损失或损害承担赔偿责任。除非另有约定，出卖人的损害赔偿责任仅限于该份订单货款总额，并且年赔偿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6,000,000 元，但上述赔偿限额不适用于以下情形：产品责任法规定的强制性赔偿；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导致损害的；造成人身伤害或死亡的。
- 10.2 如果出卖人的赔偿责任被排除或被限制，则该约定同样适用于其雇员、代表和代理的个人责任。

11. 第三方责任

- 11.1 本合同第 8 条、第 10 条关于责任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出卖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分包商、受许可人或其他代理人。

12. 所有权保留

- 12.1 根据现行法律的规定，对于某种特定货物，无论出卖人是否已收款，出卖人保留其所有权直至任何与买受人有关的主张完满解决为止。
- 12.2 对产品所有权的保留（对物之诉）不构成合同的终止。如产品被第三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发生任何类似冲突情形的，买受人应及时通知出卖人，并向出卖人提供有关必需文件。同时，买受人应提前向第三人告知关于出卖人对产品保有的权利。如第三人不承担采取行动的有费用，买受人应承担上述相应费用。
- 12.3 如保留所有权的货物经买受人出售予第三人的，买受人应立即将该客户的所有索赔权转移给出卖人，直到出卖人的索赔完满解决为止。
- 12.4 如保留所有权的货物经过加工、重塑或其他产品混合的而生成新产品的，出卖人随即获得该新产品相应比例的所有权。且新产品同样视为出卖人保留所有权的产品。
- 12.5 如保留所有权的货物价值超过了出卖人索赔金额的 20%，应买受人要求，出卖人应当释放相应数量的保全货物。

13. 出口

- 13.1 买受人承诺遵守各自国家、德意志共和国、欧盟和美国适用的关于出口管制和对外贸易的法律规定。所有的交易必须遵守以下规定：每一个交易行为必须被上述所有规定允许，包括其内容和其中直接或间接涉及的自然人和实体。
- 13.2 在出卖人的要求下，买受人应立即提供所有出卖人认为对获得出口许可证或出卖人的出口控制审查而有用的或必须的文件。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最终用户的信息、最终目的地和预期使用目的。
- 13.3 对受到许可事项影响的交易，买受人不得做出对其有约束力的交付承诺。并且，买受人承诺遵守出卖人内部的出口控制政策。特别地，买受人承诺不提供、标价出售或者销售出卖人的任何货物（物品、软件和技术）或出卖人提供的物品使用于武器和/或武器系统。
- 13.4 如果买受人违反本条的任何义务和/或若某一项交易全部或者部分被禁止，出卖人有权撤销合同或无需发出任何法定通知而终止合同。若交易需要出口许可证，出卖人有权延期履行直至获得该许可证。在此类情形下，出卖人对该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行为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出卖人对买受人违反合同义务的索赔不受影响。

14.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4.1 如因本规章第 5.2 条规定的不可预见的事件导致合同宗旨或内容发生实质性的改变，或者对出卖人的经营产生实质影响，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合同作相应变更。如有关变更不符合合理经济目的的，出卖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 14.2 在出卖人得知买受人进入或即将进入司法破产程序，或因其原因导致买受人无法履行合约付款义务时，出卖人有权停止发货或提供服务，或终止本合同。
- 14.3 未经出卖人同意，买受人不得终止合同。如买受人终止合同，应赔偿因此给出卖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需就其已经购买的货物或者出卖人已专门为其生产的货物支付全额货款。

15. 时效限制

- 15.1 买受人的索赔权行使期限为 36 个月 - 无论出于何种法律原因。出卖人拒绝索赔时，其对买受人主张产品瑕疵所作出回应的任何声明，不应视为代表就该索赔或索赔依据进行谈判。

16. 管辖地和适用法律

- 16.1 任何直接或间接因本合同引起的法律诉讼，其管辖地为出卖人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但是，出卖人有权在买受人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排除仲裁条款。
- 16.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 效力瑕疵

- 17.1 如本合同中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条款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双方应对该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进行解释或修改以便实现原合同目的。但是继续履行合同会对任何一方造成无法接受的苛刻要求的除外。
